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认真审查黄笑华先生、秦秀芬女士、李美平先生、简露然先生、毛华夏先生、向万红先生、姚国全先生、毕伟先生、王志刚先生、宋小松先生、陈婷女士、郑佩敏女士、袁绣华女士、李永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笑华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秦秀芬女士、李美平先生、简露然先生、毛华夏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；聘任向万红先生、姚国全先生、王志刚先生、宋小松先生、陈婷女士、郑佩敏女士、袁绣华女士、李永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毕伟先生为总工程师；聘任毛华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樊 勇 _____

元 峰 _____

梁华权 _____

2020年9月22日